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

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_____

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借用本校 _____ (使用場域名稱)

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規範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以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需求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(三) 使用場地如欲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需求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(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)；違反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(四) 本校全面禁止嚼食檳榔、吸菸及飲用酒精飲料，並嚴禁攜至入校。
- (五) 申請人(單位)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六) 申請人(單位)應自行妥善保管所攜帶之物品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七) 申請人(單位)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義務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八) 申請人(單位)向本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，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，供本校查核，倘授課人員經查有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》所列不適任情事，本校(或申請人/單位)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，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；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，本校得停止申請人(單位)於本校之校園場地使用權，

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。

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命申請人（單位）立即停止其場地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 未經本校同意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 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本校指示，致本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胡湘玲

地址：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

聯絡電話：02 - 86761277

統一編號：33503947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